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永達（即張春生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張永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78ND494655 1 | 1  | 1000 |
| 002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78ND494656 3 | 1  | 1000 |
| 003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79NX151783 6 | 1  | 200  |
| 004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80NX222343 7 | 1  | 220  |
| 005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446215 0 | 1  | 274  |